附件5-2

**杭州师范大学举办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学术**

**会议资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和优化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活跃我校学术思想，鼓励我校各有关学院（部）、研究机构主办、承办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扩大我校的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切实做好人文艺术社会科学举办学术会议管理工作，根据杭师大〔2010〕314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将继续组织进行举办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学术会议的资助工作，现将具体实施方案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本方案主要资助本校有关学院（部）、研究机构联合主办或承办的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其中国内会议原则上应为一级学会主办或主要参加人员为一级学会理事的学术会议），能对扩大我校的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起到切实作用。凡本校联合主办、承办学术会议，根据实际需要，由主办单位或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评审后实行资助。本办法原则上优先资助有外来经费但金额不足的学院（部门）或个人，优先资助出版正式会议文集并由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重要会议，会议地点原则上控制在杭州。

**二、申报程序**

该资助每年申报二次，分别为4月和10月。拟举办会议的学院（部）、研究机构须提交《杭州师范大学举办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筹备计划材料（含会议议程、会议规模、经费预算等），由学院（部）、研究机构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交学校人文社科处。人文社科处将组织评审，并按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对资助的项目进行公布。

**三、注意事项**

（一）会议经费要坚持“以会养会”的原则，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学术活动经费，包括会议注册费、会务费、资料费、联合举办单位提供的经费、学院或者学校拨款资助经费等。

（二）举办会议申请获批后，承担学院和部门要严格按照筹备计划执行。会议的举办要做好相应的宣传报道工作，会议结束后，须在一周内上交会议总结报告（包括媒体的相关报道）和有代表性的会议照片。

（三）本办法采取会前申报审批、会后资助的原则，不预支经费，不接受会后申请。

（四）对申报过程中有弄虚造假行为、会后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有关任务要求的学院（部门）和个人，将撤销资助决定。

附件：1.杭州师范大学举办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人文社科处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